



# SDQI 产 品 认 证 细 则

SDQI-TSQPV14001-2025

---

## “泰山品质”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版 本：A 版

状态标识： 01 新建

02 修订：2026 年 5 月 22 日

03 注销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实施

---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前 言

本细则依据《“泰山品质”认证通则》（T/SDAS23-2018）制定，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SDQI）发布，版权归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认证规则来源情况说明：本细则依据的《“泰山品质”认证通则》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制定并授权本机构使用，本细则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制定，版权归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有。

主要起草人：郝燕锐、肖君彦、刘华凯、刘雪平

本规则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本规则最新版本可通过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官网（<http://www.sdzjy.com.cn/>）“机构介绍—认证中心→公开文件—认证规则”获取。

如对本规则的获取、内容和使用有疑问，可拨打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认证服务联系电话：0531-51757036进行咨询。

## 修订记录

| 修订序号 | 生效日期       | 修改内容/原因  | 更改人 | 审核人 | 批准人 |
|------|------------|--|-----|-----|-----|
| 1    | 2025.12.28 | 8.4 认证终止：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更改为：当产品检验最终判定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需要终止认证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郝燕锐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2    | 2026.05.22 | 前言中增加“认证规则来源情况说明：本细则依据的《“泰山品质”认证通则》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制定并授权本机构使用，本细则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制定，版权归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有”内容。                                  | 郝燕锐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3    | 2026.05.22 | 对“9.2 监督检查的内容”监督检查条款进行了修订。   | 郝燕锐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4    | 2026.05.22 | 对“11.3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条款中“证书的暂停和恢复”进行了修订。  | 郝燕锐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5    | 2026.05.22 | “11.4证书覆盖内容”条款中增加“注：证书样式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统一制定，不得擅自更改或滥用，我机构为联盟成员单位，证书已授权使用。”   | 郝燕锐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 1  |
| 2 认证模式及认证流程 .....       | 1  |
| 3 认证依据标准 .....          | 2  |
| 4 认证单元划分 .....          | 2  |
|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         | 2  |
| 6 认证实施 .....            | 4  |
| 7 初始工厂检查 .....          | 8  |
|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11 |
| 9 获证后的监督 .....          | 12 |
| 10 再认证 .....            | 15 |
| 11 认证证书 .....           | 15 |
|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        | 20 |
| 13 收费 .....             | 21 |
| 14 争议和投诉 .....          | 21 |
| 15 引用文件的获取 .....        | 21 |
| 附件 1：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    | 21 |
| 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 | 24 |

## 1 适用范围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英文简称 SDQI）依据《“泰山品质”认证通则》（T/SDAS23-2018）（以下简称认证通则）的要求编制，作为认证通则的配套文件，与认证通则共同使用。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泰山品质”认证，本着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提升产品认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等原则，制定并公布本认证实施细则。

## 2 认证模式及认证流程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再认证。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步进行。

### 3 认证依据标准

T/SDCA 089-2025 《泰山品质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应按照产品的电压等级、技术指标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所、工艺相同、产品用途相同以及具有相同额定电压等级、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或额定短路开断电流的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为同一认证单元。

###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 5.1 申请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按照 SDQI 提供的申请书模板填写)；
- b.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产品工艺流程图；
- e.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f. 生产厂按本规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管理文件目录；
- g.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如有)；
- h.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附件 1)；
- i. 满足《“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 j. 其他需要的文件。

## 5.2 申请评审与受理

本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申请评审人员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确认申请对象或范围的适宜性、申请信息和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申请评审人员收到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委托人反馈受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

对退回修改的申请，委托人应及时修改申请书，重新提交。修改、补充完善申请资料等资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评审与受理时间。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SDQI 将拒绝或终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申请方不能满足法律、法规、相关准则要求等；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

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d. 申请认证的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存在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e. 由于申请方的原因，无法提供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5.3 合同评审

受理后，合同评审人员对双方拟定的初版合同进行评审，对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委托人做出适当的说明或修改认证合同，评审通过且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签订认证合同。

## 6 认证实施

### 6.1 通用要求评价

SDQI 依据《“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T/SDAS22)及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从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六个方面，对企业的实际状况和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覆盖《“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T/SDAS22)第4部分的全部内容。

通用要求评价的时间为2人日。

## 6.2 产品检验

初次申请认证时检验项目按 T/SDCA 089-2025 《泰山品质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要求进行检验。

表 1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泰山品质认证初始工厂检查检验项目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 1  | 绝缘试验            |
| 2  | 无线电干扰电压试验       |
| 3  | 回路电阻测量          |
| 4  | 温升试验            |
| 5  | 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
| 6  | 防护等级验证          |
| 7  | 气体密封性和气体状态测量    |
| 8  | 电磁兼容性试验（EMC）    |
| 9  | 辅助和控制回路的附加试验    |
| 10 | 关合和开断能力验证       |
| 11 | 机械试验            |
| 12 | 外壳的验证试验         |
| 13 | 隔板压力试验          |
| 14 | 绝缘子（隔板和支撑绝缘子）试验 |

如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检验报告，则本产品可免检：

a、检测单位为具有 CMA 授予的相关产品检测活动资质的实验室或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特殊情况下如生产企业具备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b、须为 GB/T 7674-2020 标准规定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

## 6.2.1 样品

### 6.2.1.1 送样原则

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且实现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申请人从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的产品进行委托检验。

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 6.2.1.2 送样要求

送样型号为认证产品型号，送样需满足 T/SDCA 089-2025《泰山品质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检验要求。

### 6.2.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验机构保存，样品按检验机构有关要求处置。

## 6.2.2 产品检验

### 6.2.2.1 检验标准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检验项目按 T/SDCA 089-2025《泰山品质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规定进行检验和判定。

### 6.2.2.2 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

初次申请认证时检验项目按本细则表1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按 T/SDCA 089-2025《泰山品质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标准进行判定。

### 6.2.2.3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按 T/SDCA 089-2025《泰山品质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中规定进行。

优先采用具有CMA授予的相关产品检测活动资质的实验室，并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

### 6.2.2.4 检验时限

按照 T/SDCA 089-2025 标准规定的各项目要求执行，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6.2.2.5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符合 T/SDCA 089-2025《泰山品质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

如果性能要求的检验出现某个或某几个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对于整改不会影响的合格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验项目符

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此情况下，应在监督时进行整改验证，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验。

### 6.2.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SDQI 批准后方可使用。

## 7 初始工厂检查

### 7.1 检查计划

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产品相关标准及本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 7.2 检查组组成及人员资质

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检查组由 SDQI 专职或聘用的具备人员认可机构注册的正式检查员和/或技术专家共同组成。技术专家不单独承担工厂检查，仅为检查员实施工厂检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 7.3 检查原则

现场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单元和生产场所。对于与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必要时也可延伸至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 7.4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泰山品质”认证通用要求评价意见存疑问题落实、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验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7.4.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见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 7.4.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中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且与认证机构批准的一致。

4) 年度监督检查时，核实产品标签、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种类、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 7.5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生产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        |         |         |
|--------|---------|---------|
| 企业生产规模 | 100 人以下 | 100 人以上 |
|--------|---------|---------|

|     |       |       |
|-----|-------|-------|
| 人日数 | 5/2/3 | 7/3/5 |
|-----|-------|-------|

## 7.6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6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1) 工厂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 SDQI 申请复议。

##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8.1 认证复核

SDQI指定认证复核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受理、合同评审、资料审核、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

结论。

## 8.2 认证决定与批准

复核后，SDQI指定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经评价符合认证要求，应批准认证，并按照申请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 8.3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 8.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最终判定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需要终止认证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9 获证后的监督

### 9.1 监督检查时间及频次

一般情况下，认证委托人获证后 6 个月即可安排监督，两次现场检查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

抽查不合格等) 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2) SDQI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9.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核实企业自评报告、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及上一次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

企业对年度内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等六个方面出具自评报告, SDQI 在监督时对自评报告进行核实, 一般每个企业为 2 人日。

SDQI 根据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其中, 设计/开发、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不合格品的控制、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证书有效期内覆盖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

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监督检查时，原则上，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2。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的时间，最多不超过2人日：

1) 获证企业发生客户或相关方投诉，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者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受到处罚、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但情节轻微的；

2) 认证单元产品所涉及的关键生产工艺、关键部件及其供应商、关键工序生产检测设备等发生变更时；

3) 获证企业发生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变化，如：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发生变化，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服务场地变更，与“泰山品质”相关的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时。

原则上，监督检查时需进行 1-2 项指定试验，同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检验报告，以验证产品的质量情况和一致性保持情况。

### 9.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SDQI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SDQI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9.4 监督结果评价

### 9.4.1 监督复核

SDQI 指定认证复核人员对获证后监督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监督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结论。

### 9.4.2 监督决定

复核后，SDQI 指定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通过认证决定。对经评价符合认证要求，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结论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1.3 规定执行。

## 10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按照初始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本机构按照初始认证流程进行再认证检查，再认证检查通过后换发新证书。再认证检查的人日数详见表2。

## 11 认证证书

##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11.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定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11.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11.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原材料及 SDQI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SDQI 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 11.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 SDQI 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认证委托人应向 SDQI 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关键原材料的生产者、规格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 SDQI 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

SDQI 将在网站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根据变更的内容，由 SDQI 确认变更方案。

## 11.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11.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SDQI 检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11.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DQI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

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SDQI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SDQI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 (1) 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除此情形外，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DQI 提出恢复申请，SDQI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DQI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2)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2) 由于产品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在（过渡期）内，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
- 3) （其他）主动放弃认证资格的。

### （3）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3)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5)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6)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7) 其他。

## 11.4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认证依据标准；
- （3）认证依据模式；
- （4）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获证品牌等；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注：证书样式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统一制定，不得擅自更改或滥用，我机构为联盟成员单位，证书已授权使用。

##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及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有关规定使用标志。

###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1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标志

注：本机构已获得本标志的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授权。

### 12.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本体和/或

其包装上使用“泰山品质”认证标志，并按《“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

### 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 SDQI 有关规定及联盟相关规定收取。

### 14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 SDQI 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 SDQI 提出，SDQI 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SDQI 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 15 引用文件的获取

本文件中涉及的引用文件，可通过拨打SDQI认证服务联系电话：0531-51757036获取的文件有：

15.1 认证申请书模板

15.2 “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

可通过登录SDQI官网获取的资料有：

15.3 认证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模板及认证收费

<http://www.sdzjy.com.cn/index.php?c=article&a=type&tid=368>

## 附件 1：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产品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一、认证单元名称：\_\_\_\_\_（每个认证单元填写一份）

商标：

申请人注册名称/地址：

制造商注册名称/地址：

生产厂注册名称/地址：

产品型号/系列：（型号/规格数量较少时，可以采用型谱表的方式，描述型号/规格以及各型号/规格之间的差异；如型号/规格较多时可以采用系列型号说明，即型号命名方式和范围来确定，但前面加注“示例”）

二、关键结构或工艺：

描述关键技术要求

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等

三、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 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供应商（全称） | 制造商（全称）/产地 |
|----|-----------|---------|------------|
|    |           |         |            |

注：企业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填写

四、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

五、随附材料：

检验报告(附后)

产品实物照片（外形、内部照片）、产品外形图、结构设计图、安装图（如有）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涉及安全使用或安装说明。

六、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与该产品描述内容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材料/零部件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上述关键零部件。

委托人：

公 章：

## 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试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工厂检查要求。本文中的工厂涵盖认证申请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制造商、生产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组织管理层内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确保工厂能够按照“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为指导思想进行生产和管理；

2)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满足“泰山品质”认证相关要求；

3)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4)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5)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6)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

施和保持。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 2 文件和记录

### 2.1 文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2.2 记录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 2.3 认证档案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检验报告、现场检查结果、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 3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程序，并形成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工厂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时，在设计/开发方案中确定产品满足无甲醛添加属性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

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无甲醛添加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 4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 4.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 4.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

、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6进行控制。

## 5 生产过程控制

### 5.1 关键工序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 5.2 生产环境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 5.3 过程参数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 5.4 生产设备管理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 5.5 产品形成过程监控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

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 6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 6.2 例行检验

生产厂负责按照认证方案或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例行检验的策划与实施,对产品进行检验,发现和处置生产过程中由于偶然性因素导致的不合格品,确保不合格品被及时剔出。

### 6.3 确认检验

确认检验获得认证的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据。也是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持续保证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确认检验控制程序通常应包括:检验依据、项目和内容、方法、频次、检验实施点、判定、处置、记录

及管理职责与程序等。

1) 产品认证方案和认证实施规则的工厂检查要求中列出检验频次要求,通常的认证方案和实施规则规定的频次多为一年,也有半年或其他时限;

2) 检验项目通常是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适用项目,检验方法:按认证标准规定的型式试验条件和方法进行确认检验;检验点:在工厂内部或具备检测能力的外部机构。外部机构可以是其他企业试验室,也可以是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如果使用外部机构,工厂应对机构的能力进行评价确认,确保其能力满足要求;

(3) 应实施并保持质量记录。工厂应实施和保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记录。记录形式:

工厂自行检验的原始记录与检验报告;委托外部机构完成的检验报告;承认的政府和社会组织组织实施的检测报告;任何形式的符合产品实施规则中确认检验要求的检测报告均可被承认,且应保存其报告。工厂应对需要采信和使用的记录按照记录的要求进行管理,便于检索和查询,起到证实作用。

## 7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 7.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

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 7.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 7.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 8 不合格品的控制

### 8.1 不合格品的控制要求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 8.2 外部不合格控制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 8.3 重大质量问题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本认证中心。

## 9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 10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控制

## 10.1 变更控制要求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或经SDQI考核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 10.2 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控制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 11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贴标志：

- a) 未获SDQI标志认证的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SDQI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 "泰山品质"认证通则

General rul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for taishan quality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8 - 08 - 01 发布

2018 - 08 - 15 实施

---

山东标准化协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认证依据标准 .....                  | 1  |
| 5 认证模式 .....                    | 1  |
| 5.1 产品认证模式 .....                | 1  |
| 5.2 服务认证模式 .....                | 1  |
| 6 认证环节 .....                    | 2  |
| 6.1 总则 .....                    | 2  |
| 6.2 培育目录 .....                  | 2  |
| 6.3 企业自评 .....                  | 2  |
| 6.4 资格评价 .....                  | 2  |
| 6.5 认证细则 .....                  | 2  |
| 6.6 认证申请与受理 .....               | 2  |
| 6.7 确定认证模式 .....                | 3  |
| 6.8 认证实施 .....                  | 3  |
| 6.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5  |
| 6.10 获证后监督 .....                | 5  |
| 7 认证证书 .....                    | 5  |
| 7.1 认证证书有效期 .....               | 5  |
| 7.2 认证证书内容 .....                | 6  |
|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            | 6  |
|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         | 6  |
|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               | 6  |
| 8 认证标志 .....                    | 6  |
| 8.1 认证标志样式 .....                | 6  |
| 8.2 认证标志使用 .....                | 6  |
| 9 收费 .....                      | 6  |
| 10 认证责任 .....                   | 6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申请书 ..... | 8  |
|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服务认证申请书 ..... | 10 |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莱茵技术-商检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青岛公司、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綦伟、李宗伟、陶兰天、孙晓兰、宋明贵、李文君、陈怀章、聂世玉、胡桂利、杜志向、董华建、刘香云、任明、张勇、孙俊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泰山品质"认证通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泰山品质”的认证依据标准、认证模式、认证环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收费、认证责任等。

本标准适用“泰山品质”资格评价与认证有关的管理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T/SDAS 22-2018 “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T/SDAS 22-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认证依据标准

“泰山品质”认证依据包括认证通则、评价细则、产品/服务标准、认证实施细则等，应执行最新版本。

## 5 认证模式

### 5.1 产品认证模式

通常由一种或多种认证模式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计评估。由认证机构对某一特定产品的设计满足指定要求而出具书面保证的合格评定活动，用以通过对申请认证产品的图纸、技术资料等设计文件的审查、校核，通过对产品本身及重要零部件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手段对该产品进行评审，其目的是确认申请认证产品的设计是否符合设计条件、指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一般包括图纸审查和原型/型式试验(如适用时)。
- b) 产品型式试验+现场核查+获证后监督。
- c) 设计鉴定+产品型式试验+现场核查+获证后监督。当企业具备相应设计能力并有实施设计鉴定的基准数据时，可由认证机构确定采用设计鉴定的方式替代部分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否则，应采用型式试验全项目检测的方式对产品是否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进行验证。

### 5.2 服务认证模式

通常由一种或多种认证模式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特性的公开检查或检测；

- b) 服务特性的神秘顾客（暗访）检查或检测；
- c) 顾客调查（功能感知）；
- d)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性能感知）；
- e) 服务设计审核；
- f) 服务管理审核；
- g) 获证后监督。

## 6 认证环节

### 6.1 总则

认证环节包括培育目录、企业自评、资格评审、编制产品/服务认证实施细则、认证申请与受理、认证实施、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等工作。

### 6.2 培育目录

6.2.1 产品培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自荐；
- b) 行业协会推荐；
- c) 地方主管部门推荐。

6.2.2 联盟秘书处根据相关方意见，发布“泰山品质”认证目录。

### 6.3 企业自评

申请组织依据联盟发布的评价要求，围绕着“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联盟秘书处。

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应至少包含：

- a) 评价申请；
- b) 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标准；
- c) 自评报告；
- d) 其他证明性材料等。

### 6.4 资格评价

联盟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组织提交资料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资格评价通过，联盟秘书处依据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和组织意愿指定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资格评价不通过，资格评价终止。

### 6.5 认证细则

认证机构结合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标准，明确认证的实施要求，形成认证细则报认监委备案后，上报联盟秘书处。

### 6.6 认证申请与受理

#### 6.6.1 认证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申请组织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认证申请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否则认证机构不予受理相关认证申请。

## 6.6.2 申请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联盟标准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书或合同、申请组织/制造厂的注册证明、产品/服务描述等)。

申请组织应按认证细则中申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申请组织。

## 6.7 确定认证模式

认证机构根据制造厂/服务组织的实际情况,依据本通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模式并将认证方案告知申请组织。

## 6.8 认证实施

### 6.8.1 产品认证

#### 6.8.1.1 产品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实施根据不同认证模式,通常采用设计评估、型式试验、设计鉴定、初始工厂检查等方式,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 6.8.1.1.1 设计评估

申请组织需按照特定产品认证细则的要求,将申请认证产品设计相关的主要图纸和技术文件提交给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审查确认设计及有关材料、制造、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规定是否满足标准的要求。

特殊产品的设计评估除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校核外,必要时可通过原型试验或型式试验以验证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和可信性。

##### 6.8.1.1.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抽/送样方式、检测项目及判定等,应符合相关联盟标准及产品/服务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型式试验优先采用具有CMA、CNAS或ILAC成员机构授予的相关产品检测活动的资质的实验室,特殊情况下如生产企业具备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认证委托人在获证后监督时应能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 6.8.1.1.3 设计鉴定

认证机构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认证产品特点,在认证细则中对设计鉴定的实施适用范围和过程做出规定。

采用含有设计鉴定的认证模式实施认证的,认证委托人需提供由生产者完成的设计鉴定报告及有关资料。由认证机构选择实验室对所提供的设计鉴定报告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确定所需部分型式试验项目的方案。实验室完成审核及检测后,将结果提交认证机构。

##### 6.8.1.2 初始工厂检查

### 6.8.1.2.1 基本原则

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认证机构对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否符合认证要求的评价。认证机构应在认证细则中明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基本要求。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应按照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关注资格评价反馈需跟踪的问题。

### 6.8.1.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含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检查应覆盖认证产品所涉及的生产、检验场所。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 6.8.1.2.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a) 申请认证产品标识及结构设计的一致性检查；
- b) 申请认证产品零部件/材料的一致性检查；
- c) 适用时，进行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 6.8.2 服务认证

### 6.8.2.1 服务认证实施

服务认证实施根据不同认证模式，通常采用服务管理审核（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文件记录资料的查阅）、服务特性指标数据测评、必要时暗访等方式实施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查，可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组合实施。当采用服务管理审核与其他方式进行审查时，其他审查应在管理审核后实施。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指标数据测评、暗访等方式的基本要求。

服务认证审查时应关注资格评价反馈需跟踪的问题。

### 6.8.2.2 审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含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服务认证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对服务组织进行审查。审查应覆盖“泰山品质”认证有关标准及认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与申请服务认证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审查；
- b) 服务提供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c) 人员及资源配置与管理；
- d) 服务特性控制及其运行管理情况；
- e) 服务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
- f) 对服务中断或意外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补救措施；
- g) 争议的处置管理；
- h) 服务投诉的处理；
- i) 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 6.8.2.3 多场所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组织进行的服务认证审查，当采用服务管理审核时，可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审查，当外包质量影响服务质量时，审核范围应涵盖外包方。

对于进行服务特性指标数据测评或评价的方式进行审查时,初次审查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场所。对于采用测评或评价方式进行的服务审查,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出具审查意见。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组织,现场审查适用抽样方式进行时,认证细则中应规定抽样条件、抽样方案和抽样程序。

## 6.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9.1 产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设计评估、设计鉴定、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认证评价。认证评价通过,颁发“泰山品质”认证证书,报联盟秘书处备案;认证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认证不通过的相关信息上报联盟秘书处。

### 6.9.2 服务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认证评价。认证评价通过,颁发“泰山品质”认证证书,报联盟秘书处备案;认证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认证不通过的相关信息上报联盟秘书处。

## 6.10 获证后监督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认证机构可视认证风险程度,增加获证后监督频次。

### 6.10.1 产品认证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获证后的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制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和要求。

### 6.10.2 服务认证获证后监督

通常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指标数据测评、必要时暗访等方式,获证后的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制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和要求。

### 6.10.3 获证后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依据获证后监督信息进行综合认证评价。认证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报联盟秘书处。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 7.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符合联盟秘书处有关要求,并符合认证细则中单元划分的要求。

###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或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扩展申请,变更/扩展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机构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认证细则中明确变更/扩展要求,并对变更/扩展内容进行文件审查、检测和/或检查(适用时),评价通过后方可批准变更/扩展。

###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联盟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规定。

## 8 认证标志

### 8.1 认证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8.2 认证标志使用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规定。

## 9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由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按照“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关认证细则中认证实施、获证后监督收费人日数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具体的收费人日数。

## 10 认证责任

联盟专家应对资格审查结论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决定人员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申请书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申请书

编号：\_\_\_\_\_

初次认证

认证变更

认证复评

一、申请人（中英文）

|               |        |           |  |
|---------------|--------|-----------|--|
| 申请人/Applicant | （加盖公章） |           |  |
| 申请人地址/Address |        | 邮政编号/Code |  |
| 联系人/Contact   |        | 职务/Title  |  |
| 电话/Tel        |        | 传真/Fax    |  |
| 邮箱/ Email     |        |           |  |

二、制造商与生产厂（中英文）

|                         |  |
|-------------------------|--|
| 制造商名称：<br>Company Name: |  |
| 地址：<br>Address          |  |
| 生产厂名称<br>Factory Name   |  |
| 地址：<br>Address          |  |

三、产品资料

|  |  |
|--|--|
| 产品名称<br>Product/Service Name           |  |
| 品牌 Brand                               |  |
| 产品型号、规格<br>Product Model/specification |  |
| 拟进行认证的时间<br>Time for Certification     |  |
| 备注 Remark:                             |  |

注1：申请书请发至“泰山品质”认证机构；

注2：确认受理后，需提供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法律地位文件；

注3：随申请书提交材料：详见具体产品实施细则。

## 申请人承诺

- 1、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拟申请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
- 2、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检查、评定、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 3、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 4、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手续。
- 5、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不得损害“泰山品质”认证联盟及认证机构的声誉。
- 7、当获证产品的更改对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获证企业应通知发证机构。
- 8、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要保留好有关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
- 9、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产品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支持认证联盟及发证机构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重要投诉应报告认证机构，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
- 10、对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申请人授权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服务认证申请书

“泰山品质”服务认证申请书

编号: \_\_\_\_\_

初次认证

认证变更

认证复评

**一、申请人 (中英文)**

|               |        |           |  |
|---------------|--------|-----------|--|
| 申请人/Applicant | (加盖公章) |           |  |
| 申请人地址/Address |        | 邮政编号/Code |  |
| 联系人/Contact   |        | 职务/Title  |  |
| 电话/Tel        |        | 传真/Fax    |  |
| 邮箱/ Email     |        |           |  |

**二、服务商与服务提供商 (中英文)**

|                             |  |
|-----------------------------|--|
| 提供商名称:<br>Company Name:     |  |
| 地址:<br>Address              |  |
| 服务提供者名称<br>Service Provider |  |
| 地址<br>Address               |  |

**三、服务资料**

|                                    |  |
|------------------------------------|--|
| 服务名称<br>Product/Service Name       |  |
| 品牌 Brand                           |  |
| 服务类型<br>Service Type               |  |
| 服务标准<br>Service Standard           |  |
| 拟进行认证的时间<br>Time for Certification |  |
| 备注 Remark:                         |  |

注1: 申请书请发至“泰山品质”认证机构;

注2: 确认受理后, 需提供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法律地位文件;

注3: 随申请书提交材料: 详见具体产品实施细则。

## 申请人承诺

- 1、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拟申请认证服务所需的任何信息。
- 2、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体验服务、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审查、评定、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 3、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确保认证服务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服务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服务质量责任转移给“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 4、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 5、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不得损害“泰山品质”认证联盟及认证机构的声誉。
- 7、当获证服务的更改对服务设计或服务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服务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获证企业应通知发证机构。
- 8、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要保留好有关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
- 9、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服务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支持认证联盟及发证机构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重要投诉应报告认证机构，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
- 10、对投诉以及在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申请人授权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T/SDAS

团 体 标 准

T/SDAS 22—201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 “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assessment for taishan quality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8 - 08 - 01 发布

2018 - 08 - 15 实施

山东标准化协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1  |
| 3 评价原则.....                 | 1  |
| 3.1 系统全面.....               | 1  |
| 3.2 客观公正.....               | 1  |
| 3.3 科学严谨.....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4.1 品质卓越.....               | 2  |
| 4.2 自主创新.....               | 2  |
| 4.3 管理先进.....               | 2  |
| 4.4 品牌高端.....               | 2  |
| 4.5 标准领先.....               | 2  |
| 4.6 绿色发展.....               | 3  |
| 5 评价组织实施.....               | 3  |
| 5.1 评价方式.....               | 3  |
| 5.2 评价机构及人员.....            | 3  |
| 5.2.1 评价机构.....             | 3  |
| 5.2.2 评价人员.....             | 3  |
| 5.3 评价依据.....               | 3  |
| 5.4 评价程序.....               | 3  |
| 5.5 评价报告.....               | 3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评价流程..... | 4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青岛公司、必维认证有限公司、莱茵技术-商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培堂、孙晓兰、曲秀华、刘香云、李宗伟、聂世玉、沈政毅、黄涵韬、胡桂利、杜志向、董华建、李文君、杨天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泰山品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原则、基本要求、评价实施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组织申请“泰山品质”的评价及评价机构对组织的产品/服务开展的评价活动。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泰山品质** taishan quality

组织的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水平。组织在质量、创新、品牌、标准、管理、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行业引领性，取得了卓越绩效，并具有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能够代表山东制造、山东服务、山东建造、山东标准、山东质量、山东品牌形象。

### 2.2

**“泰山品质”评价** taishan quality assessment

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是否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要求所实施的评价活动。

### 2.3

**“泰山品质”认证产品/服务** taishan quality certified product

符合“泰山品质”标准要求，通过“泰山品质”认证第三方认证评价的产品/服务。

### 2.4

**“泰山品质”标准** taishan quality standard

适用于“泰山品质”认证的评价细则、认证通则、管理制度、产品/服务标准及其认证实施细则等。

## 3 评价原则

### 3.1 系统全面

“泰山品质”评价应结合组织及其产品/服务，在质量、创新、品牌、标准、管理、绿色发展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

### 3.2 客观公正

“泰山品质”评价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做到实事求是、客观中立、公平公正。

### 3.3 科学严谨

“泰山品质”评价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确定评价对象的符合程度和关键指标。

## 4 基本要求

### 4.1 品质卓越

申请“泰山品质”的产品/服务，应具有国内一流或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并不断满足顾客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近3年来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 b) 积极推广先进的卓越绩效管理，经营管理和综合绩效持续稳定发展并取得突出成效，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 c) 组织应符合“泰山品质”相关评价标准，关键技术指标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d) 组织应具备行业引领能力，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进步。

### 4.2 自主创新

组织应具有持续创新和技术引领能力，有效带动行业标准、模式、产品、材料、工艺、技术等进步，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制定技术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
- b) 组织应注重研发投入；
- c) 组织应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d) 组织应在关键的设计、制造环节、绿色发展、服务模式等方面拥有较先进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产品应拥有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 4.3 管理先进

组织在管理、模式、方法、流程等方面，实现创新并具有推广价值，具备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采用先进的国际管理模式和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b) 采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和方法，并形成专有的数据管理系统持续改进管理水平；
- c) 组织应以顾客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顾客满意，制定行业领先的服务规范和有效的顾客权益保障机制。

### 4.4 品牌高端

组织应具备强烈的品牌意识，通过卓越品牌形象，获得较高的品牌溢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制定品牌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
- b) 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
- c) 应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品牌忠诚度高；
- d) 品牌优势突出。

### 4.5 标准领先

组织应制定领先于行业或国家的标准，标准在行业具有话语权，抢占市场竞争制高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中关键性指标在所处行业中的创新性和引领性，关键性指标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或优于同业水平的情况；
- b) 标准实施效益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c) 标准引领行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持续促进产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 4.6 绿色发展

组织应诚信经营，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在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实现、售后等环节建立行业领先的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环保、安全生产等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并有效贯彻实施；
- b) 组织应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必要时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 c) 组织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

### 5 评价组织实施

#### 5.1 评价方式

“泰山品质”评价采用资格评价和认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 5.2 评价机构及人员

##### 5.2.1 评价机构

“泰山品质”评价机构的认证机构应是通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产品或服务认证机构，并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

##### 5.2.2 评价人员

“泰山品质”评价人员由联盟秘书处技术委员会的专家组成，认证人员应取得国家认证人员从业资格，适用时允许评价机构配备相关技术专家。

#### 5.3 评价依据

“泰山品质”评价按“泰山品质”认证通则、评价细则、产品/服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开展。

#### 5.4 评价程序

“泰山品质”分资格评价和认证评价，每个过程应依据“泰山品质”标准有关要求实施评价，具体“泰山品质”评价流程见附录A。

#### 5.5 评价报告

“泰山品质”评价报告包括资格评价报告和评价机构的认证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评价流程

| 步骤 | 相关单位   | 联盟秘书处   | 企业     | 联盟成员机构    | 标准制修订部门   | 程序要求事项   |
|----|--------|---------|--------|-----------|-----------|--|
| 1  | 推荐产品目标 |         |        |           |           | 1. 各有关单位推荐；2. 上报秘书处  |
| 2  |        | 评审并发布目录 |        |           |           | 1. 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2. 发布“泰山品质”认证产品目录   |
| 3  |        |         |        |           | 制定产品/服务标准 | 组织企业、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等制定产品/服务标准   |
| 4  |        |         |        | N         | 评价        | 组织专家对产品/服务标准先进性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给出意见  |
| 5  |        |         | 申请自评   |           | Y         | 申请单位应根据“泰山品质”认证要求提供自我评价报告、法律地位、产品标准等资料                                 |
| 6  |        |         |        |           | 产品/服务标准发布 | 联盟秘书处对产品标准进行公告   |
| 7  |        |         | N      | 实施细则编制/备案 |           | 1. 秘书处依据认证机构能力分配联盟成员机构；2. 认证机构编制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认监委备案并报送秘书处；3. 秘书处对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公告 |
| 8  |        | 评价      |        |           |           | 1.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自评报告进行评价或企业答辩；2. 出具专家意见                                     |
| 9  |        | 认证项目分配  |        | 洽谈认证意向    |           | 1. 秘书处依据认证机构能力及申请单位意向分配认证项目；2. 认证机构与申请单位洽谈认证意向；3. 认证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指导        |
| 10 |        |         | 提交认证申请 |           |           | 申请单位提交认证申请书及附件   |
| 12 |        |         |        | 受理及审核     |           | 1. 机构评审受理；2. 签订认证合同；3. 下发任务；4. 组织实施审核                                  |
| 13 |        |         |        | 认证报告      |           | 1. 认证机构出具报告及认证结论；2. 将认证结论上报秘书处   |
| 14 |        |         |        | 出具证书      |           | 1. 秘书处下发证书编号；2. 认证机构打印产品认证证书、盖章、签字；3. 上报联盟秘书处登记。                       |
| 15 |        | 证书登记公告  |        |           |           | 1. 秘书处登记；2. 网上公告   |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